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致力經營核心業務，即買賣多媒體及數碼通訊產品。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66,043,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營業額34,150,000港元增加93.4%。經計及呆賬撥備撥回所產生之收益20,064,000港元，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約4,451,000港元)，即每股盈利0.26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0.07港仙)。

### 業務回顧

營業額大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香港及中國對多媒體電子產品之需求有所上升。然而，為了在此競爭激烈之市場保持令人滿意之市場份額，則必須採取更積極之定價策略。故此，本期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8.25%降至2.34%。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19,400,000港元，其中資產總值為172,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為15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6，稍高於上年度年結日之比率0.95。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6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40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當中包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加福利。

## 前景

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並有經濟復甦之跡象。董事樂觀認為，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實施，定能帶來更多業務及商機，令本集團從中受惠。

##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好倉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總持股量之概約
			百分比 (%)
柯俊翔先生	3,530,000,000 (附註)	擁有法團權益	57.17

附註：柯俊翔先生（「柯先生」）於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Trade Honour Limited（「Trade Honour」）中擁有控股權，此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 30,000,000股及3,500,000,000股。故此，柯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3,53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作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在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紀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總持量之 概約百分比 (%)
Trade Hon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0	56.68
Uppercla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10
Yau Kwok Wai	1	擁有法團權益	500,000,000	8.10
ICE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406,044	8.27
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2	擁有法團權益	510,406,044	8.27
中國工商銀行	3	擁有法團權益	510,406,044	8.27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00,000,000股由Upperclass Limited 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Yau Kwok Wai擁有100%權益。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10,406,044股由ICE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10,406,044股由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透過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紀錄，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此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亦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